

灵智自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灵智自控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口国宾馆开发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4日受理，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了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2）。2018年12月28日和2020年9月18日，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就本案进行了公开开庭审理。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收到了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2020年12月31日出具的（2018）琼0105民初6211号民事裁定书。因公司及相关人员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《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1）。

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将在今后的工作中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

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，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特此公告！

灵智自控（广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30日